以外籍移工來台工作之遭遇為題,想像拍攝一部紀錄片

若將自己想像為紀錄片導演,我會想要以外籍移工來台工作之遭遇為主軸 拍攝紀錄片。說得精確些,我會想要以「在法庭上被審判的外籍移工」為主 角,拍攝紀錄片揭露他們之遭遇,講述他們的故事。這樣的故事或許代表了個 案,可能也能從中指涉移工們廣泛性地遭遇到的難處。

我挑選此主題的理由與我自身經歷有關。我的母親是法院特約通譯,三不五時會收到法院傳票而前往通譯。因為翻譯的語言是印尼語的緣故,對象幾乎都是印尼籍移工。母親偶爾會在通譯結束後與我分享出庭的狀況或簡述案件內容。而在一次次的聽聞過後,我關注的重心從「案件內容」(也就是移工大致做了什麼事以致出現在法庭上)慢慢轉移到「外籍移工之遭遇」(移工之背景可能有什麼因素促使他犯法?是對法律的不了解,抑或是台灣對於移工相關法規之不完善?等等)。我不太確定將這樣的內容寫出來是否妥當,因為在《法院通譯倫理規範》第十一條即明文規定「通譯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個人隱私或其他非公開訊息」。不過母親有部分是基於告誡的意味在內才向我訴說有關案件之事的。那麼我舉個我以通譯家屬身分、非母親主動揭露案情我仍能知悉的例子。在一次的案件中,因緣際會下我母親身兼了照顧被告的孩子的褓姆身分。理論上應該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但基於案件的諸多考量,包括因私人因素不便將孩子送到托兒所,而當時政府方面也找不到其他會說印尼語又能協助帶小孩的人,所以在社工協助下,我家就忽然迎來新的一份子,這樣的緣分持續了四個月之久。

當時剛好是大一上學期結束的寒假,我有將近一個月的時間與被告的小孩相處。在相處的過程中,我認識並學習到了許多我以往並不注意的小事。被告的小孩僅三歲,但與他相處時我卻時常忘記這一點。他非常擅長看人臉色、討好他人,偶爾也會耍一些小聰明。這些討好的行為包括時常掛著一張笑臉、搞笑逗他人開心、擅於誇阿姨們漂亮,衣服好看、看到東西掉地上急忙地幫忙撿起等等。而正值三歲年紀的他,學習的能力及速度也非常驚人。母親教導他看到客人要遞拖鞋,並在實作時對他誇獎,不到一天,就養成了他看到光著腳的人們在家裡就急忙向前遞拖鞋的習慣。而起初完全不黯中文的他,在來到我家約兩個月後就學會在菜市場被伯伯阿姨問年齡時伸出三隻手指頭回答三。甚至在來到我們家三個月多之後,大致聽得懂我們對他說的中文日常用語,並開始習慣用中文回應一些如「要、不要」的基礎用語,並用中文叫人吃飯。在這些行為背後,可以指向他因生存所被迫學會的技能:討好他人。也就是因為這些超齡的表現,使得我唯獨看向他單薄瘦小的身軀時才會意識到——他原來不過是三歲小孩。

雖然不瞭解詳細案情內容,也不知悉這個小孩的過去,但從與之相處的片段卻能拼湊出一些樣貌。例如遇到兩開始下,這個小孩會用印尼語喊著「下兩了!下兩了!」並拿起庭院裡的大葉子擋在頭上遮蔽。另外一次是他指著草地

用印尼語說著「菜!菜!」,或是抱著一些木頭叫我母親(生火)煮菜。而手機等科技產品並不會特別吸引他的注意。從這些習慣中能大概窺見他以往的生活 樣貌,我覺得格外有趣。

花了這些篇幅,就是為了敘述我為何對這樣的主題感興趣。起初只是偶爾 於耳邊聽聞的事件,在一次親身與相關人士相處的經驗後,我對外籍移工的議 題更感興趣,並且有切身感受。

臺灣的外籍移工數量不在少數,若與台灣截至 2022 年的總人口相比,也達到了其中 3%的數量(儘管外籍移工並不算在臺灣總人口中)。1除了在工廠林立的桃園市、台中市及新北市等地區街上時常見到的產業移工外,許多人也因為各種因素與社福移工有過接觸。移工逐漸成為臺灣社會樣貌的一部分,人們對其越來越不陌生。而對於移工長年積累下的刻板印象,我認為若有紀錄片訴說其遭遇,應該能為大多數台灣人達到解釋、進到能夠對其更加了解的功效。對於同處一個社會、與自身生活相關,但平時可能沒機會了解的群體,若有紀錄片能「更爆炸性的揭露其真實面」2,從中窺見各個生命故事的話,我認為這樣的紀錄片是吸引人的。

為了拍攝這個主題,必須對外籍移工相關資訊及議題充分了解(但通常是具備了一定的了解才會對此議題有興趣)。關於田野調查,我預計需要對相關人士都進行訪問,包含移工本人、雇主、移工的朋友、家屬等等。蒐集到各面向的資訊,包含審判案件內容、主要被拍攝者生平及生活圈、移工生活環境及所屬文化特性,呈現移工、雇主(臺灣人)的價值觀等。而在田野調查中,一邊獲取必要資訊,一邊也會被田野調查所觀察到的,哪怕是看似微不足道的小細節影響吧。3

我想要以劇情片般倒敘的手法呈現,首先先從法庭審判的畫面開始,讓觀眾知道發生了什麼狀況,再將畫面轉換為被告移工自敘發生了什麼事,穿插其日常生活之畫面,讓觀眾了解紀錄片主角的背景。還有另外一個比較有看點的方式,若是能從孩子的視角開始敘事,如前文所述描述孩子被臨時照顧時的狀態,其特性、生活,再進一步指涉到其遭遇(讓觀眾意識到為何會形塑成現在所看到的這個樣子),更進一步說明其母親,也就是外籍移工本身的遭遇,我覺得這樣的敘事流程應該是理想的。

實際拍攝可能遇到的難題,在技術層面上有法庭是禁止拍攝的,若是真實案件更難以對相關人士以外的人揭露,若要得許可,可能本身得是有名有望的紀錄片導演,並和業界權威人士有交情吧。若捕捉真實畫面有困難,抑可以採

 $^{^1}$ 台灣總人口數資料來源來自維基百科上所示之 2022 年 11 月底的官方統計數字(總人口數 23,233,593 人);外籍移工數量則來自於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底統計之資料(總移工人數為 72.8 萬人)。查詢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2}$ 引用自李道明(2009)。從紀錄片的定義思索紀錄片與劇情片的混血形式。《戲劇學刊》,第十期,頁79-109。

³ 参考自台灣電影網(2021)。編劇功課 | 林浩溥、沈可尚:田野,可不是只有紀錄片要做啊! 所述之田野調查狀況。查詢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檢自:

取事後「根據事實演出」的模式。主要以訪談的語音敘事為主軸,畫面穿插使用事後補拍的示意畫面來達到較強烈的敘事性(但我較不傾向為了敘事特意拍攝示意畫面的做法)。另外一點是鏡頭是有侵略性的,對於被拍攝對象必須耐心地做好十足的田野調查,讓被拍攝者習慣鏡頭,才能拍攝出最自然、趨近真實的樣貌。

而在倫理方面,和其他許多紀錄片拍攝過程會遇到的問題一樣:影片講述 的是相對悲傷的故事,導演自己本身必須很清楚自己想要拍什麼、想要傳達什 麼,拍出這樣的紀錄片能帶來什麼影響(會對當事人帶來什麼影響)?在田野 調查時就必須找到自己對主題(真實事件)有感之處,確立敘事的角度,避免 成為對弱勢族群的消費。